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办理对公整存整取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现金管理主体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 收益率
榆中瑞丰牧场 有限公司	10,000	对公整存整取	2021年2月9日	2021年5月9日	1.573%

备注：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外，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